#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52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晉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調院偵字第20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晉發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許晉發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又被告於肇事後，經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被告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員等情，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見偵卷第51頁），嗣並接受裁判，核與自首之要件相符，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注意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安全距離，致發生本案交通事故，造成告訴人洪逸芯受有頸椎拉傷、輕微腦震盪、眩暈、前庭偏頭痛及枕神經痛等傷害，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告訴人所受傷害之程度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取得其諒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李蕙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亭妤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田芮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調院偵字第2037號

被　　告　許晉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許晉發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8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A車），沿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快速道路

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0000000號燈桿處時，本應注意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安全距離，適同車道謝孟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B車）載乘洪逸芯同向行駛於A車前方，一時煞閃不及追撞B車尾部，致洪逸芯受有頸椎拉傷、輕微腦震盪、眩暈、前庭偏頭痛及枕神經痛等傷害。

二、案經洪逸芯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犯罪證據

一、證據：

㈠被告許晉發於警詢之供述。

㈡告訴人洪逸芯於偵查中之指述。

㈢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及（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各1份。

㈣A車、B車之行車紀錄器影像紀錄各1份。

㈤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2份。

二、核被告許晉發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檢　察　官　李蕙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書　記　官　劉冠汝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